



湖南科技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编印

# 目 录

一、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	1
二、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4
三、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0
四、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13

# 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湖南科技大学肇始于解放前夕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年由湘潭工学院与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建高校、“十三五”国家百所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湖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学校占地 3004 亩，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6.11 亿元，纸质、电子文献总量 640 余万册。设有 20 个教学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潇湘学院(独立学院)，98 个本科专业覆盖 11 个学科门类。工程学、化学和计算机科学 3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拥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 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以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硕师计划”推免资格。拥有 3 个国防特色学科，1 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8 个省级重点学科，6 个湖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拥有 2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 个国家特色专业、1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7 个省级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教职工 257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645 人、正高职称 328 人、博士学位教师 1068 人。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 计划”主题专

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最美教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 22 人次。

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本科招生第一批次覆盖全国。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9867 人、在校研究生 4897 人，另有潇湘学院（独立学院）学生 5781 人。拥有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7 个省级教学团队。拥有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教育部“卓越计划”校外实践教育基地、87 个省级实践教学平台，1 个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 个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3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110 门省级一流课程，74 门省级优秀课程、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十二五”以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84 项。

学校有 38 个国家级、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13 个省级社科类研究基地。“十二五”以来，承担“863 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近 800 项。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88 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517 项，推广新技术 136 项。《湖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均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中

国人文学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高校百强社科学报。学校领衔研发的“海牛Ⅱ号”海底大孔深保压取芯钻机系统，刷新世界深海海底钻机钻深记录，标志着我国在这一技术领域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学校与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瑞典、奥地利、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以及我国台湾、澳门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40 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招收 20 多个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及台湾地区交流生来校学习。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秉承“唯实惟新，至诚致志”校训精神，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大力实施“353”战略，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 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制、“申请一考核”制和普通招考三种。

“硕博连读”制是指面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遴选出具备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后，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方式。

“申请一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试点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是指符合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合格，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 二、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三) 学历要求（满足条件 1 或 2）

1. 应届硕士毕业生：2023 年入学前能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必须具有学士学位。

(四)原则上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职人员报考前须征得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五)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意见(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申请人原学习专业或所从事研究的专业应与申请报考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七)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7年3月1日后出生)。

(八)不接收已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九)“硕博连读”制的报名条件另见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及相关学院“硕博连读”制实施细则。

(十)“申请—考核”制的报名条件另见附件2《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6号)及相关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 三、报名程序

#### (一)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 (二)网上报名

1.“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系统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5日-30日。

2.普通招考系统报名时间：2023年1月3日-2月13日。

3.报名要求：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遵照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报名，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上传一寸免冠数码照片，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

审核无误后签名确认。

### （三）报名费

1.收费标准：350 元/人。

2.缴费时间：

“硕博连读”制、“申请一考核”制考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 日缴纳；普通招考考生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缴纳。

3.缴费方式：考生登陆“湖南科技大学统一收支平台”（网址：<http://szpt.hnus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硕博连读”制考生用本人硕士学号+姓名登录，点击“学杂费”，选择“博士报名考务费”自助完成缴费；“申请一考核”制和普通招考考生使用本人报名时生成的报名号+本人姓名登陆，点击“学杂费”，根据界面提示自助完成缴费。注意：①报名号填在登录界面的“学号”栏内；②报名号后须加上 2023。

### （四）资格审查

1.“硕博连读”制、“申请一考核”制考生资格审查详见相关学院通知；

2.普通招考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必须将如下材料寄送（限 EMS 邮寄，邮寄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材料要求及顺序（不装订）如下：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应届生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可不填，非应届、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非应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学历或学籍认证办理可联系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代理机构。湖南代理机构：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0731-82116082。

(4) 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5) 两份专家推荐书原件（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附件3）。

(6)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4）。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考生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

(五) 准考证打印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于考试前一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普通招考考试内容及考试时间

### （一）考试内容：

1.英语（公共英语，不含听力，听力在复试中进行），笔试三小时；

2.专业基础课（2\*\*\*，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笔试三小时；

3.专业课（3\*\*\*，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笔试三小时。

### （二）考试时间：

2023年3月15-16日（若有变动，研究生院官网另行通知）。

### （三）考试地点：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 （四）复试：具体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

## 五、招生计划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见《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最终招生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博士学位点“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以普通招考方式完成。

## 六、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经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 七、培养方式、学费和奖助学金

### （一）学制四年，学习年限为4-6年。攻读方式为全日制，

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二) 学费标准: 收费年限为 4 年, 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

(三) 奖助学金: 在四年学制内,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助学金, 助学金标准依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 相关规定发放。另外, 可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 同时学校设置三助岗位。

## 八、其他

(一) 考生如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 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情况告知我校; 否则, 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 请考生报名前登录我校网站, 查阅报名流程及相关事宜。

(三) 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与报考导师及相关学院联系(附件 7)。

(四) 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及报考条件, 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予修改,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 411201, 联系电话: 0731-58291000。

# 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单位代码: 10534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立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 411201

联系部门: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731-58291000

联系人: 熊老师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备注
<b>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b> 咨询电话: 0731-58290181 联系人: 吴老师				
<b>081900 矿业工程</b>				
01 矿物资源开采	朱川曲 李青锋	11	①1121 英语 ②2401 矿业综合 ③3501 岩石力学 3502 通风安全学 (二选一)	
02 岩石力学与岩层控制	王卫军 朱永建 万 文			
03 矿山灾害预防与控制	赵延林 张道兵			
04 矿物加工与综合利用	余伟健 吴 海 戴德求			
05 矿山环境保护	任伯帜 王艳军 李朝奎			
<b>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b> 咨询电话: 0731-58290181 联系人: 吴老师				
<b>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b>				
01 防火防爆与应急处置	施式亮 鲁 义 叶 青 周福宝 贾真真	6	①1121 英语 ②2402 安全科学与工程综合 ③3503 流体力学 3504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 (二选一)	
02 矿山动力灾害与预防控制	李树清 李 贺			
03 作业环境安全与职业防护	游 波 王 欣 王鹏飞 张 勇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备注
<b>002 土木工程学院</b> 咨询电话: 0731-58290052 联系人: 白老师				
<b>081400 土木工程</b>				
01 岩土与地下工程	陈湘生 胡 伟 陈秋南 马宾辉 安永林	5	①1121 英语 ②2403 土木工程综合 ③3505 力学基础 (含动力学) 3508 流体力学 (二选一)	
02 结构设计理论与施工控制	祝明桥 汪建群 陈 林			
03 防灾与减灾工程	戴益民 孙洪鑫 禹见达 李永贵			
04 人居环境营造与污染防控	郝小礼 邓仁健 朱国成 杨 健 曾超峰 侯保林			



01 环境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	周 虎 周智华 刘清泉 曾坚贤	5	①1121 英语 ②2406 化学综合 ③3509 高等有机化学 3510 物理化学 (二选一)	
02 有机化学	唐子龙 谢文林 曾望东 周再春			
03 物理化学	李筱芳 张少伟 谢国锋 刘云新			
04 分析化学	黄昊文 陈 建 陈 述 张培盛 邓克勤			
<b>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b>	<b>指导教师</b>	<b>拟招生人数</b>	<b>普通招考考试科目</b>	<b>备 注</b>
<b>013 马克思主义学院</b> 咨询电话：0731-58290793 联系人：李老师 <b>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b>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颜中军 陈春萍	13	①1121 英语 ②240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③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刘建武 刘正妙 黄 海 吴毅君 廖和平			
03 思想政治教育	唐亚阳 宋劲松 喻 军 禹旭才 颜 柯 刘宇文 李海萍 周险峰			
0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黄利新 谢 忠 宋智敏 米 华 徐德刚			
<b>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b>	<b>指导教师</b>	<b>拟招生人数</b>	<b>普通招考考试科目</b>	<b>备 注</b>
<b>015 商学院</b> 咨询电话：0731-58290119 联系人：周老师 <b>020200 应用经济学</b>				
01 区域经济学	刘友金 叶文忠 曾祥炎	11	①1121 英语 ②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③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02 产业经济学	戴魁早 成鹏飞 刘莉君 曾世宏 贺胜兵 张志彬			
03 国民经济学	肖国安 潘爱民 李石新			
04 经济统计学	刘东海 邓淇中			
05 国际贸易学	仇 怡 吴建军			

注：1.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导师）实际招生人数待国家下达计划后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导师联系相关事宜。

2.拟招生人数包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及普通招考拟招生人数。

## 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 考 书 目
1121	英语	不指定参考书
2401	矿业综合	1. 《采矿学》(第三版), 杜计平、孟宪锐,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9. 2. 《选矿学》, 谢广元,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6.
2402	安全科学与工程综合	1. 《安全系统工程》(第三版), 徐志胜、姜学鹏,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 2. 《安全学原理》(第三版), 林柏泉,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8.
2403	土木工程综合	1. 《隧道工程》(第二版), 陈秋南、安永林等,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2. 《钢筋混凝土原理》(第三版), 过镇海,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3. 《桥梁工程》(第五版), 邵旭东,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9. 4. 《当代给水与废水处理原理》, 许保久、龙腾锐,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5. 《建筑环境学》(第四版), 朱颖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6. 《土木工程概论》(第五版), 叶志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2404	机械工程综合	1.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第三版), 张鄂, 科学出版社, 2019. 2. 《现代制造技术》(第二版), 王细洋,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7. 3. 《工程材料及应用》, 周凤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2405	高级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实践者的研究方法》(第八版), Roger S. Pressman,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2406	化学综合	1. 《无机化学》, 宋天佑,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2. 《有机化学》, 李景宁,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3. 《分析化学》, 华中师范大学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240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1. 《毛泽东选集》《毛泽东文集》《邓小平文选》. 2.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中共中央宣传部.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
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1. 《微观经济学: 现代观点》(第九版), 哈尔 R. 范里安著, 费方域、朱保华等译, 格致出版社, 2015. 2. 《宏观经济学》(第十二版), 鲁迪格·多恩布什、斯坦利·费希尔、理查德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3501	岩石力学	《岩石力学与工程》(第二版),蔡美峰,科学出版社,2013.
3502	通风安全学	《通风安全学》(第二版),张国枢,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
3503	流体力学	《流体力学泵与风机》流(第五版),蔡增基、龙天渝,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0.
3504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	《热工基础》(第三版),张学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3505	力学基础 (含动力学)	1. 《结构力学》(第五版),包世华.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 2. 《结构动力学》(第二版),克拉夫、彭津,王光远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3506	机械系统动力学与控制	1. 《机械振动》(第二版),张义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2. 《现代控制理论》(第三版),刘豹、唐万生,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3507	高级数据库技术	《数据库系统概念》(第六版),Abraham Silberschatz 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3508	流体力学	《高等流体力学》,伍悦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2013.
3509	高等有机化学	《高等有机化学》,汪秋安,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3510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南京大学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 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列部等,人民出版社,2007. 3.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顾海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1. 《区域经济学通论》,安虎森,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2. 《产业经济学与组织》,多纳德·海、德里克·莫瑞斯,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3. 《国民经济学》(第三版),林木西、黄泰岩,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 4. 《统计学》,袁卫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5. 《国际贸易》中文版(第十五版),托马斯·A·普格尔著,赵曙东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6. 《国际贸易》英文版(第十七版),托马斯·普格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附件 1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19〕84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努力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出具备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生的方式。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思想品德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重要因素，在政治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其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第四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组长由相关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

**第五条** “硕博连读”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博士招生总计划中统筹安排。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校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硕士课程（不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学分修满、成绩优良且无补考，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 30%。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审批程序，可适当放宽到专业排名前 50%。

（三）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七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材料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八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自行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并于考生报名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予以公布。“硕博连读”选拔细则应综合考虑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平时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

研创新能力等。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 第九条 “硕博连读” 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当年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

（二）学院推荐。导师及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进行“硕博连读”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的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评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最终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五）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在被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应及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但对该学院下年度的博士招生计划核减。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硕士学习阶段2年，博士学习阶段按学校各专业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学制年限内根据培养层次学籍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同时给予10000元博士生创新基金。

## 第五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 （一）考试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四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应制定“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规范“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全程监察与监督。选拔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硕博连读”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8〕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19〕8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试点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研究生院资格审查、博士招生学院综合能力考核、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查后，符合条件者到各博士招生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各博士招生学院根据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最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是并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

**第五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及博士生招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并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本学院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并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良好，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二）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博士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文凭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三）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其中一人为所申请导师）实名推荐。

**第七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可结合学位点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条件。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年度实行“申请—考核制”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数，并在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

### **第四章 个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各博士招生单位组织综合能力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 **第六章 综合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须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博士生招生导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并相应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面试、笔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50%，笔试内容及所占权重由学院确定并在考核前公布。考生的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

**第十三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在综合考核过程中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所有考核内容各学院都应有可复查的记录材料。

## **第七章 学校审批及录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汇总各博士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通过录检后方可录取。

## **第八章 纪律要求及公示公开**

**第十五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招

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对“申请一考核制”工作全程监察与监督。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申请一考核制”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博士招生学院需及时公示本院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公示“申请一考核制”拟录取总名单，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申请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6〕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湖 南 科 技 大 学  
2023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考 生 姓 名 \_\_\_\_\_

报 考 学 院 \_\_\_\_\_

报 考 学 科 专 业 \_\_\_\_\_

报 考 导 师 \_\_\_\_\_

以下请推荐人填写：

对被推荐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以及道德修养、治学态度等的简要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职 务： \_\_\_\_\_

专业：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人事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4

##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本人 \_\_\_\_\_，报考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 \_\_\_\_\_ 专业博士研究生，现承诺如下：自愿调档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人人事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完成档案托管手续。

档案现托管单位名称：

档案现托管单位地址：

档案现托管单位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